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邱瑞益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505544分機31)
電子信箱：chub0902@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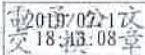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108010013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D067779_1080100138-1.pdf)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理事長陳建志

主旨：檢送本府本縣轄管範圍內外澳水域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相關事宜公告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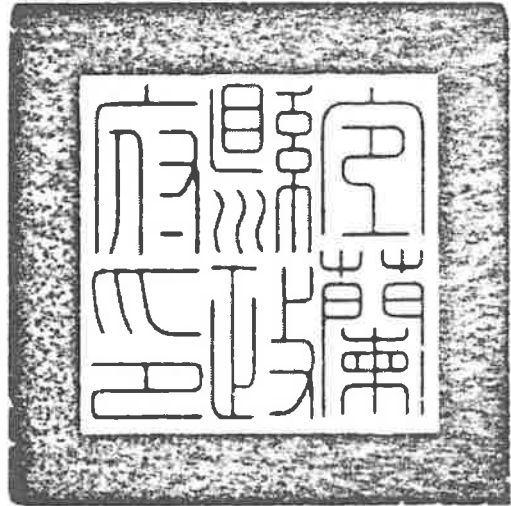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
8年6月17日觀東管字第1080300580號函辦理。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觀光協會、宜蘭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工商旅遊處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1080100138A號



主旨：公告本縣轄管範圍內外澳水域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事宜。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港澳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委託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負責經營及管理。
- 二、本公告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
- 三、水域遊憩活動項目與範圍：
 - (一)衝浪:A、B1、C區
 - (二)游泳:B2區
 - (三)機械動力活動通道:B3區
- 四、活動項目與範圍詳公告圖示。
- 五、違反本公告之活動限制事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六、原本府100年5月12日府旅管字第1000071244A號公告港澳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自本公告日起廢止。
- 七、為配合辦理大型活動需求時，本府得另行公告施行。

縣長 林 姿 妙

